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

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衡执罚决字［2024］4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

地 址：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荷署村、高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53368\*\*\*\*

你公司2021年6月在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南江办事处曙光村地段建设的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土建施工项目，未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擅自开工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你公司在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南江办事处曙光村地段建设的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土建施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15日已竣工，项目合同金额880万元，未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手续。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衡建罚移函［2024］第1号)》，证明该项目存在未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证据二：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邹霞英与被委托人樊运松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案卷被询问人的身份及资格；

证据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该项目由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及合同金额；

证据四：《施工日志》复印件两份，证明该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

证据五：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

证据六：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樊运松《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项目存在未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手续的事实；

证据七：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土建施工项目《现场核查照片》四张,证明该项目已竣工的事实。

2024年3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执罚先告字〔2024〕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衡执罚听告字〔2024〕4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该项目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案适用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元整（¥5280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账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7008010

131501034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李\*\* 联系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0734-827\*\*\*\* 邮政编码： 421000